

January 1950

積微居彝器銘文說

Shuda YA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楊樹達(1950)。積微居彝器銘文說。《嶺南學報》，10(2)，42-56。檢自：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10/iss2/5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積微居彝器銘文說

楊樹達

秦公餗跋

餗銘首云：‘秦公曰，不(丕)顯朕皇且(祖)受天命，毘(迺)宅禹責(迹)。十又二公，才(在)帝之坏。嚴龔寅天命，保業厥秦，黜事(使)懋夏。’按：銘文稱秦公者，何人乎？所稱皇祖者，何人乎？十又二公者，又何人乎？自來說者紛紛，迄無定識。宋代吾家南仲云：‘秦自周孝王始邑非子于秦，爲附庸，平王始封襄公爲諸侯。非子至宣爲十二世，自襄公至桓公爲十二世，莫可考知矣。’據南仲前說，秦公當爲秦成公，據其後說，則爲秦景公，然南仲自亦不能定也。歐陽修云：‘史記本紀，自非子始邑，而秦仲始爲公，襄公始爲諸侯。於諸侯年表，則以秦仲爲始。今據年表始秦仲，則至康公爲十二公，此鐘爲共公所作也。(按秦公鐘與秦公餗文大同，歐陽公據鐘銘言之。)據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爲十二公，而銘鐘者當爲景公也。未知孰是。’按歐陽公亦列二說而不能定。今以銘文核之史實，周孝王分非子以土，爲附庸，不聞與之爵號。及非子之子秦侯，秦侯之子公伯，公伯之子秦仲，經歷四世，周宣王乃以秦仲爲大夫。然則孝王於非子雖大夫之爵亦未與也。非子之微不足道如此，其後人豈當稱之爲受天命乎。此南仲前說之不可信也。歐陽公稱秦仲始爲公。按秦本紀記周宣王以秦仲爲大夫，始爲公之說，不知何據。十二諸侯年表於秦表始秦仲者，以表始共和，秦仲恰當共和時，非謂秦仲爲諸侯也。表於襄公七年下記云：‘始列爲諸侯。’其以前非諸侯可知。然則史公不謂秦仲爲諸侯明矣。秦仲爵僅爲大夫，自亦不足當受天命之語，尤與迺宅禹迹之語不合，則歐陽前說亦不足信也。兩家兩前說皆不可據，兩後說彼此符同，殆是銘文所謂乎。今請進而證明之。秦本紀云：‘襄公七年，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，殺幽王鄠山下，秦襄公將兵救周，戰甚力，有功。周避犬戎難，東徙雒邑，襄公以兵送周

平王，平王封襄公爲諸侯，賜之岐以西之地。曰，我無道，侵奪我岐豐之地。秦能攻逐戎，卽有其地，與誓封爵之，襄公於是始國。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，及用駟駒黃羊羝羊各三，祠上帝西時。’索隱云：‘謂爲壇以祭天也。’按襄公有功周室，平王封爲諸侯，賜地與誓，於是始與諸侯通使聘享，此銘文所謂受天命也。用犧牲祠上帝，卽索隱所謂爲壇祭天，正襄公報謝天命之儀式也。以僻在西戎之國，進而居宗周之舊都，爲中原之上國，此銘所謂鼎宅禹責也。（按鼎字从鼎口聲，說文訓以木橫貫鼎耳舉之，此當假爲迴。說文二篇上辵部云：迴，遠也。字从日不從一。彝銘雖時時一曰混用，而此銘確是鼎字。近日釋此器者，自羅振玉與闕生于省吾郭沫若皆釋爲莫狄切之鼎，於文不可通矣。責當讀爲迹。襄公四年左傳云，芒芒禹迹，畫爲九州，迹說文訓步處；禹迹謂禹所經行之處也。禹迹又作禹蹟。詩商頌殷武云：天命多辟，設都于禹之績，是也。迹說文或作蹟，故詩文作績，此銘作責矣。）由此推論，銘文之不顯皇祖，謂秦襄公也。十又二公者，由襄至桓公之十二公也。制器自稱秦公者，桓公之子景公也。如此，則南仲及歐陽公取備一說不，敢確定者，今殆可斷案無疑矣。（郭沫若據花紋形制與叔夷鐘相同，定爲景公時器，可以參證。）至羅振玉謂製器者爲穆公，十二公始於秦侯，按秦侯略無史實，其說尤無據，郭沫若已糾之矣。

坏疑當讀爲覆。說文七篇下面部云：‘覆，蓋也。从，復聲。’坏古音在之部，覆在覺部，爲幽部之入聲，之幽二部音最近，故得相通假。在帝之覆，猶言在天之覆矣。

又云：‘嚴嬰實天命，保業厥秦，號吏蠻夏。’按業字銘文作業，去蓋加聲旁字，與罔字之亡，耑字之呈同。去古音在模部，得爲古文業之聲旁者，去聲之字如法，如劫，皆讀入帖部。業與法劫音近，去得爲法劫之聲旁，亦得爲業之聲旁矣。保業者，書康誥云：‘往敷求於殷先哲王，用保乂民。’多士云：‘亦惟天丕建，保乂有殷。’君奭云：‘率惟茲有陳，保乂有殷。’康王之誥云：‘則亦有熊羆之士，不二心之臣，保乂王家。’詩小雅南山有臺云：‘樂只君子，保艾爾後。’克鼎云：‘天子其萬年無疆，保辭周邦，峻尹四方。’宗婦殷云：‘保辭鄰國。’晉邦彝云：‘余咸委胤士，作馮左右，保辭王國。’業與辭又艾皆同聲，銘云保業，猶書云保乂，詩云保艾，克鼎諸器云保辭也。爾雅釋詁云：‘艾，相也。’凡言保業保乂保艾保辭者，皆謂保相也。此銘與秦公鐘辭句多同，自是同時之器，其文皆高簡肅括，宜其後人克成統一之業矣。

叔夷鐘跋

叔夷鐘銘云：‘敝釋吉金鉄鑄鑄鋁，用作鑄其寶鑄’。此據景宋本嘯堂集古錄（下冊樂攔葉）所載，鑄字所从之奔，上从天，下从卉，確是鑄字。又一器作鑄，（攔壹葉）王倅皆釋鑄。景明朱謀聖本薛氏欵識（卷柒）亦載此鐘銘二事，一作鑄，（陸叁葉）一作鑄，（樂壹葉）薛氏皆釋鑄。余謂：莽字从犬，不从天，今四文皆从天，不从犬，知決非莽字也。兩書或一器皆从莖者，全孟鼎云：‘宮奔走。’奔走作盞，从天，从三止。此字从艸，从天，省从一止，知亦奔字也。字从金从奔，或从莖，薛釋爲鑄，其誤明矣。王倅釋爲鑄者，蓋以銘文之鑄爲鑄之或作。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：‘鑄，鐵屬。从金，賁聲。’據銘文鉄鑄鑄鋁皆吉金之名，鑄訓鐵屬，是義相合也。奔賁同从卉聲，古音同屬痕部，是音相合也。說文五篇下食部‘或作鑄，又或作鑄，’鑄爲同字，則鑄爲同字可知。然則王倅以鑄釋鑄，確不可易。孫仲容深通小學，而於此字乃从薛氏之誤釋，以王釋爲非。（拾遺上柒）郭沫若知字之爲鑄，而疑爲之異文，說尤大誤。（攔釋下式。柒下）要之皆爲薛尙功之誤釋所蔽耳。

此銘文四百九十餘言，義近或同義之複詞至夥。如云‘女小心畏忌，’畏忌義近。‘簫成朕師旃之政德，’師旃皆衆也。‘夷不敢弗愷戒，’愷戒義近。‘黻蘇三軍徒趨，’黻與陸同，陸蘇皆和也。趨與衆同，徒衆義近。‘夷敢用拜稽首，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之易休命，’易與賜同，休與好同，皆謂賞也。‘公曰：夷！女康能乃又事，’康，安也。能，善也。義近。‘女尊余于艱卹，’卹，憂也。艱卹義近。‘女台卹余朕身，’余朕皆我也。‘夷用或敢再拜稽首雁受君公之易光，’雁與膺同，與受同義。君公同義。易與賜同，光與貺同，易光同義。‘夷典其先舊，’先舊同義。‘是小心鬻遼，’遼與齊同，鬻齊義近。‘望勞其政事，’望與勤同，勤勞同義。‘夷用作鑄其寶鐘，’作鑄同義。不顯皇祖其乍福元孫，’乍與祚同，祚福同義。‘外內割辟，’割讀爲闔，辟讀爲關，闔關同義。‘毋或丞賴，’丞與番同，駮也，癡也。賴，難曉也。二字義近。上舉凡十七事，其他形似複詞而文字不可確識者不與焉。求之經傳，此文與左傳所載呂相絕秦書絕相類似，彼文亦廣用複詞，如盟誓。如昏姻，（二字再見）如甲冑，如跋履，如山川，如踰越，如險阻，如

疆場，如恐懼，如綏靜，如蔑死，如奸絕，如保城，如殄滅，如散離，如撓亂，如傾覆，(二字再見)如國家，如社稷，(二字再見)如闕翦，如螫賊，如蕩搖。如邊疆，芟如夷，如虔劉，如邊陲，如言誓，如背棄，如仇讎，如隳就，如矜哀，凡三十一事，重見者不與焉。此書凡七百餘言，祇鐘銘多二百言，故複詞亦較鐘銘爲夥。接鐘銘明記齊靈公，靈公以魯成公十年即位，以襄公十九年卒，而呂相之絕秦貽書，事在魯成公十三年，兩文恰是同時之作。由此推見，彼時文章風氣，篇幅較長，一也；喜用複詞，二也。二文此屬齊臣，彼爲晉士，兩地東西相距，千里而遙，而文章風會，彼此符同。又觀王靜安郭鼎堂兩家所譜古彝銘韻讀，國別數十，地跨四方，而用韻相同，略無殊異。此知春秋時雖列國據地爭雄，而文化則有道一風同之現象，此亦治古史者所不可忽也。

敵 段 跋

薛尙功鐘鼎款識(壹肆壹葉)載敵段銘云：‘惟王十月，王在成周。南淮夷遷及內，伐滎昂參泉衰敏陰陽洛。王令敵追禦(禦)于上洛斫谷，至于伊。’按左傳哀公四年記楚左司馬販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，左師軍於寬和，右師軍于倉野。使謂晉陰地之命大夫士蔑云云。水經丹水篇引竹書紀年云：‘晉烈公三年，楚人伐晉南鄙，至於上雒，’上雒卽上洛也。春秋時上洛爲晉地，三家分晉，地屬於魏。國策載：魏與楚戰，以上雒許秦，是也。漢於其地置上雒縣，屬弘農郡，今地爲陝西商縣治。此器在春秋以前，上洛地猶屬周，故敵追禦淮夷於其地也。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譜列國疆域，云：‘陝西商州(今商縣清爲商州)爲晉上雒及寬和倉野之地，’而不明此地初時何屬。今觀此器銘，則初爲周地灼然明矣。至于伊者，伊水在上雒之東，淮夷自東方來，故敵逐淮夷，由西而東也。

敵 段 再 跋

宋王傑嘯堂集古錄(下卷伍拾伍葉)載敵段銘，首云：‘惟王十月，王在成周，南淮夷遷及內，伐滎昂參泉衰敏陰陽洛。’按遷字從孫仲容釋。(見古籀拾遺上卷式拾陸葉)遷及內，內謂內國。彙甫云：‘淮夷敢伐內國’內國猶今言內地也。逸周書酈謀篇云：

‘邊不侵內，’此古人稱內地爲內之證。銘文記南淮夷侵犯內國之事，於文不得言遷。遷與竄古音近，遷當讀爲竄。書釋典云：‘竄三苗於三危，’竄字史記五帝紀作遷，是古二字相通之證也。國語周語云：‘自竄於戎翟之間，’文選高唐賦云：‘飛揚伏竄，’注云：‘竄，走也。’

焚 卣 跋

薛氏鐘鼎款識（卷拾壹）載尹卣，銘云：‘惟十又二月，王初△（按凡不識之字以△代之）旁，唯還，在周。辰在庚申，王飲西宮，登，咸釐。尹錫臣雀。焚揚尹休，高對作父丙寶尊彝，尹其亙萬年受厥永魯，亡競在服，△長△，子子孫孫實用。’按文云‘焚揚尹休，’是作器者名焚，劉心源古文審初改題作焚卣，是也，今從之。雀薛氏及王倅並釋作雉，殊誤。今按其字上从隹，下从小，乃是雀字。其與篆文異者，篆文小字在上，此在下耳，其爲雀字固無可疑也。雀爲小鳥，無以之錫臣下之理，此段雀爲爵也。詩邶風簡兮篇云：‘公言錫爵。’左傳莊公二十一年云：‘虢公請器，王予之爵。’史獸鼎云：‘錫方鼎一，爵一。’皆古人錫爵之事也。說文雀讀與爵同，爵字象雀形，故銘文爵雀多通用。通殷云：‘穆王親錫通雀，’亦假雀爲爵，與此銘同也。高字上下屬皆不可通，義不明，當闕疑，‘亡競在服’者，競當讀爲彊，競與彊古音同也。書文侯之命曰：‘即我御事罔或者壽，俊在厥服。’俊，長也。亡彊在服，猶言俊在厥服矣。書大誥曰：‘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，’與此文語意亦畧同也。‘唯還’者，古器銘文多如此，呂行壺云：‘惟四月，伯懋父北征，唯還’是也。又或云‘唯歸。’麥尊云：‘唯歸，揚天子休，’是也。

師 卣 跋

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（卷十四十四葉）載師卣敦，（今從郭沫若題曰師卣）銘文有云：‘王曰：師卣！哀才！（哉）！今日天疾畏（威）降喪。’按古銘文以今日連文者絕罕見，此云‘今日天疾畏’殊與古文不類。尋詩大雅召旻云：‘旻天疾威，天篤降喪，’此銘文與彼同，即承用詩經之文。下文云：‘卣其萬恩年，’亦本大雅下武篇‘於萬斯年’之語，

可證也。蓋銘文日字當讀爲旻，旻字从日文聲，此省聲存其形也。孫仲容古籀拾遺（卷上式十肆葉）跋宰辟父敦，釋滸屯爲書顧命篇黼純之省，謂黼字省聲存形爲滸，純字省形存聲爲屯。其言曰：‘古文多省形用聲，然亦有省聲用形者。如薛氏書高克尊，霸字作雨。吳榮光書周大鼎，趣馬作走馬，之類是也。’按孫君舉二例以證滸之爲黼，皆小誤。說文霸字从月羣聲，高克尊霸字作雨，乃省形而存其聲之半也。趣走古音同，當是音同通假，皆不足爲省聲存形之證。然古器銘文多有省畧不具，則篤論也。今第據薛氏書言之。卷十穆公鼎云：‘皇考幽大叔，’皇字止作自，不從王。卷十四宰辟父敦云：‘錫女華朱茀，玄衣，滸屯，旂，攸革，’旂字正作於，不從斤。（此文凡五見皆如此作，薛釋于，王釋於，皆誤。）龍敦云：‘旦，王各廟，’旦字止作日，不從一。卷十六冀師槃云：‘用其吉金，’吉字止作土，不從口。而本器上文云：‘嚮其萬思年，’思字止作囟，不從心，皆其證也。大抵周時文字點畫自由，略無定律，其弊至六國而極。故秦政一統，不得不謀統一之方。由今論之，文字之整齊劃一，始皇李斯有大功焉。如以約定俗成後之所聞見疑當時不當錯亂如此，則拘墟不達之見也。

文成後四日，偶讀毛公鼎，知此器銘與彼文多相襲。如云：‘不顯文武△受天命。’又云：‘肆皇帝亡畢，臨保我有周。’又云：‘誰我邦小大猷。’又云：‘以乃友干吾王身，裕女弗以乃辟于于艱，’皆是也。彼文云：‘旻天疾畏，’卽此文之‘日天疾畏’也，亦足證此文日字當讀爲旻矣。

單 伯 鐘 跋

吳清卿密齋集古錄（第式冊十三葉下）載單伯鐘，銘文云：‘單伯吳生曰：不（丕）顯皇祖刺（烈）考逖匹之王，勞董（勤）大命。’吳氏訓匹爲偶，‘逖匹之王，’言來就配偶于王所也。蓋單伯之祖有娶周王之女者。余謂：吳氏說既無徵。如其說，則‘逖匹之王，勞董大命，’二句義不相承，非勝義也。余疑：匹當讀爲辟。古人稱君曰辟，引申之，事君亦曰辟。逸周書祭公篇云：‘三公上下辟于文武，’言三公上下臣事於文武也。叔夷鐘云：‘是辟于齊侯之所。’師望鼎云：‘不顯皇考△公穆克盟厥心，哲厥德，用辟于先王。’諸辟字皆謂事君也。釋名釋親屬云：‘匹，辟也，’此二字音近之證也。之猶於

也。禮記檀弓上篇云：‘之死而致死之，不仁；之死而致生之，不知。’之死皆謂於死也。大學篇云：‘人，之其所親愛而辟焉，之其所賤惡而辟焉，之其所畏敬而辟焉，之其所哀矜而辟焉，之其所敖惰而辟焉，之其皆謂於其也。’呂氏春秋應言篇云：‘使三軍饑而居鼎旁，則莫宜之此鼎矣。’莫宜之謂莫宜於也。‘匹之王，’猶言來事於王，下句云‘勞動大命，’二語正相承也。書洛誥曰：‘王拜手稽首曰：公不敢不敬天之休，來相宅，其作周匹休。’匹亦疑當讀爲辟，其作周匹休，謂將作周君之休也。

斃 狄 鐘 跋

憲齋集古錄（第貳冊十七葉下）載斃狄鐘，銘文有‘斃狄不龔’語。吳清卿云：‘此謂北狄不恭而擊盡之。’余謂吳氏釋不龔爲不恭，是也。詩大雅皇矣曰：‘密人不恭，敢距大邦。’是古人云不恭之證也。惟吳氏釋狄爲北狄，恐非是。詩魯頌泂水曰：‘桓桓于征，狄彼東南。’鄭箋讀狄爲剔，訓爲治，此狄字與彼正同。又狄字亦可讀爲逃。說文二篇下辵部云：‘逃，遠也。从辵，狄聲。或作邊。’‘斃狄不龔’，謂盡逐遠不恭之人也。詩大雅抑曰：‘修爾車馬，弓矢戎兵，用戒戎作，用邊蠻方。’毛傳云：‘邊，遠也’，鄭箋亦讀爲剔。要之銘文云‘逃不恭’，與詩云‘狄彼東南’，‘用邊蠻方’。狄邊皆是動詞，其義訓毛鄭二說皆可通。如吳說如字讀之，則於文不可通矣。

眉 鼎 跋

憲齋集古錄（第四冊二十葉下）載眉鼎銘文云：‘兄厥師眉△王，爲周憲，錫貝五朋，用爲寶器，鼎二，殷二，其用于厥帝考’。按‘兄厥師眉’，吳氏釋爲‘啓乃師衆。’眉下一字不可識，吳釋爲覲，云疑見字之繁文，或釋覲。余按第一字，礪爲兄字，無可疑者，吳釋爲啓，誤也。師下一字作𠄎，以龜甲文證之，知爲眉字。尋眉字古與微通。儀禮少牢饋食禮云：‘眉壽萬年’，注云：‘古文眉爲微。’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云：‘築郟’，公穀二傳作築微。散氏盤有眉字，王君靜安謂即書牧誓‘微盧彭濮人’之微。余謂此器眉字亦是微字，眉卽微子也。眉見王，爲周憲，王謂成王，憲與客同，爲周客，卽詩周頌有客一篇之事也。毛詩序云：‘有客，微子來見祖廟也。’鄭箋云：‘成王既黜殷

命，殺武庚，命微子代殷後。既受命，來朝而見也。憲字經傳或作恪，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云：‘昔虞闕父爲周陶正，以服事我先王。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，與其神明之後也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而封諸陳，以備三恪。’杜注云：‘周得天下，封夏殷二王後，又封舜後，謂之恪，并二王後爲三國，故曰三恪。’以文義核之，毛詩客爲正字，銘文之憲，左傳之恪，皆借字也。銘文首言兄者，兄謂貺，厥師二字義不明，姑闕疑可矣。吳氏題此器曰憲鼎，又以自名其齋，今改題曰眉鼎云。

吳氏釋文臚稿（上卷十四葉）此器跋文，讀憲爲客，定爲微子之器，與余說同。惟吳氏不識眉字而釋爲衆，又不識兄字而釋爲啓，以傳合微子啓之名，論證殊爲乖舛。故余撰此文而附記其說於此。

臣 卿 鼎 跋

憲齋集古錄（第陸冊肆葉下）載公遠相鼎，銘文云：‘公遠相，自東，在新邑。臣卿錫金，用作父乙寶彝。’按書召誥曰：‘周公朝至于洛，則達觀于新邑營。越三日丁巳，用牲于郊，牛二。越翼日戊午，乃社于新邑。’洛誥曰：‘王肇稱殷禮，祀于新邑。’又多士曰：‘惟三月，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。’新邑皆謂洛邑，所謂成周是也。‘公遠相’者，相，地名。且子鼎云：‘丁卯，王令且子會西方于相，’是其證也。說文云：‘遠，離也。’論語公冶長篇曰：‘崔子弑齊君，陳文子有馬十乘，棄而遠之，至于他邦。’此遠字之義也。據書文，銘文之公，殆謂周公歟。‘自東，’自字義不明，疑當讀爲遂，自與遂音近也。小臣謹殷云：‘伯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。唯十又二月，遣自△自述東。’述遂古字通，述東即遂東，此云‘自東，’猶彼文之‘述東’也。公去相東行而至洛邑，是相地在洛邑之西，此與且子鼎‘會西方于相，’之文地望相合矣。臣卿，人名，卿自稱臣，與臣辰盃同，故今改題曰臣卿鼎云。

憲齋集古錄（第捌冊二葉下）有卿殷，銘曰：‘卿乍厥考尊彝。’與此爲一人與否，不可知，然卿爲人名，則可爲旁證也。

商河賈甲都相，在今河南內黃縣，地遠在河北，非此相也。吳氏書（拾式冊九葉）有相侯殷，似相爲國名，或卽此相與。

鼎 鼎 跋

客齋集古錄 (第陸冊捌葉) 載父甲鼎，銘文云：‘唯征(正)月既望癸酉，王獸于昏歡，王令獸執犬，休善，用作父甲鬻彝。’按獸爲古狩字。昏字上从氏，下从目，說文四篇上目部云：‘眡，視貌也。从目，氏聲。(承旨切)’說文字从目旁氏。馬融長笛賦云：‘特麇昏眡。’字从氏下目，與銘文同。此昏歡地名，歡字从支耑聲，即今倉廩字。金文廩字多从米也。余疑此歡字殆假爲林，古林亩二字音同，故可通作。林爲獸之所聚，故古人狩獵往往於林。國語云：‘唐叔射兕於徒林。’太平御覽 (八百九十) 引竹書紀年云：‘夷王獵於桂林，得一犀牛。’並其證也。說文艸部云：‘蔞，蒿屬。从艸，林聲。(力稔切)’郭璞注爾雅釋草謂‘蔞蒿亦曰廩蒿，’段氏注謂‘廩同蔞，’是也。蔞或作廩，此林廩二字通作之證。律呂林鐘之林，今不知其本字，然金文多作蔞字，爲加聲旁字，非林字加聲旁亩，即亩字加聲旁林也。昏歡何地，不知所在，左傳昭公十二年曰：‘昔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。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，王是以獲沒於祗宮。’(家語作支宮支與祗古音同，从氏作祗者誤也。) 穆天子傳注引竹書紀年云：‘穆王元年，築祗宮于南鄭，’豈南鄭有祗林，祗宮乃因地有林而爲名歟。

此銘文字平易近人。獵必以犬，故鼎爲王供執犬之役。休善者，猶師害殷之言‘休又(有)成事’也。吳大澂方濬益郭沫若並讀善爲膳，非是。郭又訓令爲錫，讀執爲鷲，(致釋上廿玖)蓋不免鑿深以爲高矣。

小 子 師 殷 跋

客齋集古錄 (第柒冊四葉) 載乙未殷，(殷吳氏作敦)銘文云：‘乙未，鄉事錫小子師貝二百，(師字不確)用作父丁尊殷。’按吳氏釋鄉字爲饗，饗事文不可通。余謂：鄉當讀爲卿，古字鄉與卿不別也。事當讀爲士。說文一篇上士部云：‘士，事也。’詩大雅假樂曰：‘百辟卿士。’鄭箋云：‘卿士，卿之有事也。’士事二字古音義並同，故可通作，鄉事即卿士也。書微子篇曰：‘卿士師師非度。’詩大雅十月之交曰：‘皇父卿士。’卿士之文，詩書屢見不一見矣。毛公鼎云：‘及茲鄉事寮大史寮，于父即君命。’鄉事

寮，卿士寮也。多父般云：‘鄉事師尹朋友兄弟者（與諸同）子婚媾無不喜。’鄉事亦卿士也。此以卿士師尹連言，猶書洪範篇云：‘卿士惟月，師尹惟日，’以卿士師尹連言也。此鄉事即卿士之確證也。小子者，周禮夏官有小子職，小子師爲作器者之職與名。凡器之題名當以作器之人爲主，吳氏以日爲名，題曰乙未者，非也，故今改題云。

師 寔 父 殷 跋

憲齋集古錄（第捌冊八葉下）載師寔父殷（吳氏作敦）銘文云：‘師寔父作季姑寶尊殷。’吳氏云：‘師寔父如克鼎之師華父，葵敦之師蘇父，太師之職也。余按：吳說固是，然詩大雅大明云：‘維師尙父，時維鷹揚。’毛傳云：‘師，大師也。’然則師爲大師，經傳固有明徵，吳氏不加稱引，疏矣。

賢 殷 跋

憲齋集古錄（第玖冊柒葉下）載衛公叔殷，銘文云：‘唯九月初吉庚午，公叔初見于衛，賢從，公命吏晦賢百晦，△用作寶彝。’按衛有公叔氏。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吳季札聘于衛，說公叔發。禮記檀弓篇云：‘公叔文子卒，其子戌請諡于君’。按文子即發也。論語疏引世本云：‘衛獻公生成子當，當生文子拔，（拔即發）拔生朱，（朱即戌）爲公叔氏。此銘文云‘公叔初見于衛，’據世本之說，此器蓋春秋襄公以後器也。銘文衛字从方，不从□，余昔年撰釋旁篇，謂方字古只作四方之形。今觀此銘，以方字代□，可證明余說矣。‘公命吏晦賢百晦’，吏與使同，上晦字蓋賜田之意。田晦謂之晦，賜人以田亦謂之晦，古名字動字多相因也。此器近人題曰賢殷，以制器之人爲名，是也，今從之云。

或問曰：據經傳似公叔爲氏，銘文第稱公叔而不名，得無違古人立言之法乎？曰：成公十年左傳記衛子叔黑背侵鄭，黑背之子曰公孫剡。春秋襄公元年經書‘衛侯使公孫剡來聘’，而左傳則云‘衛子叔來聘’，第舉其氏而不舉其名。彼子叔可單稱，知公叔亦可單稱矣。

小 臣 般 跋

憲齋集古錄 (第拾貳冊捌葉下) 載三家敦，銘文曰：‘易△曰：趙叔休于小臣貝二朋，臣三家。對厥休，用乍父丁尊彝’。按趙字左旁从走，右旁从反文自，吳氏釋作趙，非是。‘休于小臣’，休字蓋賜予之義。然經傳未見此訓，蓋假爲好字也。左傳昭公七年云：‘楚子享公于新臺，好以大屈’。‘好以大屈’猶言賂以大屈也。周禮天官內饗云：‘凡王之好賜肉脩，則饗人共之’。好賜連言，好亦賜也。注說‘好賜爲王所善而賜’，誤矣。說文一篇下蓐部‘蓐从好省聲’，或體作蓐，此休與好古同音之證也。記臣僕之賞賜金文皆以家計。令鼎云：‘余其舍女臣十家’。令般云：‘姜賞令貝十朋，臣十家’，皆其事也。吳氏題此器曰三家敦，蓋誤以三家爲人名，今改題曰小臣般云。

叔 多 父 般 跋

憲齋集古錄 (第拾陸冊拾叁葉) 載多父般，銘文云：‘△叔多父乍朕皇考季氏寶支，用錫屯彛，受害福，用及孝婦△氏百子千孫，其吏能多父眉壽考事，利于辟王。鄉事師尹，朋友兄弟，者(諸)子婚媿無不喜，曰：戾又父母，多父其孝子。乍茲寶支，子子孫孫永寶用。’按能字許瀚讀爲乃，(據古叁壹之柒伍)是也。乃猶其也。吏當讀爲使，‘其吏能多父眉壽考事’，此祝福之辭，謂使皇考季氏之多父眉壽考事也。‘利于辟王者’，詩周頌載見篇言‘載見辟王’，辟王猶言君王也。‘利于辟王’四字當句。吳闓生及友人于思泊以辟王與下卿事連文讀之，非也。‘受害福’，孫詒讓讀害爲介，(餘論中拾叁下)是也。介，大也。害字本从丰聲，丰與介古音同，故此文假害爲介。易晉六二云：‘受茲介福于其王母’，與銘文文義正同，其確證也。夫祝福之辭乃云受害，若在今日，見者當駭怪不已矣。古人於文字重音不重形，於此銘大可見也。古鄉卿二字不分，事士音同通作，鄉事卽卿士，鄉事師尹連言，猶書洪範之以卿士師尹連言也。余昨日跋小子師般已言之矣。

左傳成公十六年稱潘尪之黨，謂潘尪之子黨也。哀公二十三年稱申鮮虞之傅摯，謂申鮮虞之子傅摯也。此銘稱季氏之子多父爲乃多父，與彼二文語例同也。

陝角跋

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（式拾陸卷式拾捌葉）載陝角云：‘△休錫厥瀕事貝，用乍陝寶彝。’按周禮天官內饗云：‘凡王之好賜肉脩，則饗人共之。’古音休與好同，余前日跋小臣毚已詳言之，此銘文云休錫，即周禮之好賜也。

遂啟謀鼎跋

憲齋集古錄（陸冊拾叁葉下）載遂肇謀鼎云：‘遂啟謀乍△叔寶尊彝。’按第二字从戶从支，明是說文啟啓檠啓繁諸字所从得聲之字。吳氏釋爲肇，非也。余昔撰釋啓篇，據甲文有啟字，謂啟爲開戶之義，啟字當从口啟聲，許君从支啟聲之語爲誤說。今得此器，知金文有啟字，與甲文啟字同，又可加證余說矣。遂者，國族之名。莊公十三年春秋云：‘齊人滅遂。’杜注云：‘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，’是也。

師望鼎跋

憲齋集古錄（伍冊柒葉）載師望鼎：銘文首云：‘大師小子師望。’吳氏謂是大師之子嗣其父爲大師。（釋文贖稿下冊伍葉）余按：小子之文，金文屢見，吳氏釋子爲父子之子，殆不可通。毛公鼎云：‘女△司公族粵參有司小子，師氏，虎臣，’不得以爲參有司之子也。吳於毛公鼎別以周禮夏官小子爲說，又與下文師氏虎臣不類，亦非也。余熟思之，竊疑小子之稱蓋謂官屬也。尋周禮天官，大宰之下有小宰，地官大司徒之下有小司徒，春官大宗伯之下有小宗伯，夏官大司馬之下有小司馬，秋官大司寇之下有小司寇，官以小名，皆佐其長以爲治者。此外春官大胥外有小胥，大師外有小師，大祝外有小祝，大史外有小史，秋官大行人外有小行人，大抵以大名者爲其職之長，而名小者則爲輔佐其事之官。以此推之，小子當謂屬官，殆無可疑也。特小司徒及小胥之類皆一人之專職，小子爲屬吏之泛稱，此爲異耳。周禮春官大師職掌樂律之事，序官記大師下大夫二人。而大師小師之外，又別有典同磬師鐘師笙師鐃師鞀師箛人籥師諸職，分掌樂律之事，皆大師之官屬也。此文言大師小子，蓋猶今言大師屬官。師

望若非屬大師之下大夫，則必小師及典同磬師鐘師諸職之官。以其職爲樂師，故稱師望，此猶晉之師曠，鄭之師慧也。由此廣推之，毛公鼎之‘參有司小子，’謂三有司之官屬也。令殷之‘有司眾師氏小子’謂師氏之部屬也。（春官序官，大師下大夫二人，小師上士四人，典同以下則中士或下士數人，典同以下與小師同爲大師之官屬明矣。）余此說固無明證，然核之文義，衡之專理，較舊說爲可通，故書之以俟達者焉。

師望鼎再跋

銘文首云：‘大師小子師望。’余三十二年七月跋此器，核之於文義，證之以毛公鼎之‘參有司小子’及令殷之‘師氏小子，’疑小子爲官屬羣寮之稱。彼時雖爲此說，未能證之以經傳也，日者以補證論語，習逸周書一通，芮良夫篇有云：‘嗚呼！惟爾天子嗣文武業，惟爾執政小子同先王之臣昏行罔顧，道王不若。’又云：‘治亂信乎其行，惟王暨爾執政小子攸聞。’又云：‘今爾執政小子惟以貪諛事王。’又云：‘爾執政小子不圖大難，偷生苟安。’文言執政小子者四，與此銘云‘大師小子，’及毛公鼎之‘參有司小子，’令殷之‘師氏小子，’文例並同，蓋謂執政羣寮也。又云：‘惟爾執政朋友小子其惟洗爾心，改爾行，’以朋友小子連言，朋友猶言僚友，此知諸云執政小子者，亦即執政朋友小子也，特彼畧言之而此則詳言之耳。又云：‘遂非不悛，余未知王之所定，矧乃小子。’又云：‘惟爾小子飾言事王，寔蕃有徒，’文又再單言小子，此以上文屢云‘執政小子，’又云‘執政朋友小子，’故省略言之耳。以金文與逸周書互證，吳大澂釋小子爲少子，或釋爲周禮夏官小子職，郭沫若謂望兼大師小子師三職，皆誤說也。

戔叔朕鼎跋

憲齋集古錄（伍冊拾柒葉下）載戔鼎云：‘戔叔朕自作饋鼎。’吳氏謂戔爲裁之省文，其說非也。余謂戔當讀爲戔。說文六篇下邑部云：‘戔，故國，在陳留。从邑，戔聲。’此字經傳作戴，隱公十年春秋，‘宋人蔡人衛人伐戴，’是也。（公羊經作戴）銘文作戔，省形存聲耳。金文雖國族之名不必書本字，邾字必作邾，是其例也。裁非國族之

名，而吳氏讀從之，疏矣。

大保殷跋

憲齋集古錄（梁冊五葉）載大保殷，（殷吳作敦）文云：‘王伐彘子，耶，獻厥反，王降征令于大保。大保克苟，亡遣。王△大保，易休余士，用茲彝對令’。按耶字从口从耳，乃聽字之初文，會意字也。後加聲旁爲聖字。許訓爲通，謂从耳呈聲，說形義皆誤。文當以‘王伐彘子’爲句，‘耶’一字爲句，謂王伐彘子，彘子聽命也。呂氏春秋知士篇云：‘三日而聽’。獻厥反’者，獻，歎詞。厥爲代字，指彘子，反謂叛也。彘子初聽王命而中道復反，爲可慨歎之事，故言獻以引其句。小臣諫殷云：‘獻，東夷大反’。彘子云：‘王命彘曰：‘獻淮夷敢伐內國’，事例與此並同也。說者多謂，伐者伐其反，今知不然者，如彼說，文當先記反而後言伐。今文先伐而後反，知反在伐之後也。下云征令，則征此反耳。征令謂征討之令。苟者，說文云：‘自急救也。’敬字从苟，克苟猶克言敬也。亡遣，遣余疑當讀爲愆，亡愆猶甲文及麥尊諸器言亡尤也。易休者。陝角云：‘夏休錫厥瀕事貝’，休錫卽周禮之好賜。休錫倒之則云易休也。王△大保’第二字不識，所當闕疑耳。

文云厥反，是用厥爲主辭也。罍殷云：‘罍作厥’是用厥爲賓辭也。古今文法之不同如此。近日安徽壽縣新出土楚幽王器末皆記鑄作者之名，云某某爲之，則作之不作厥。然則以之爲代字如今之用法者，殆起於周末歟。

此器銘文字精整，乃周初之器，所云大保，卽召公也。彘伯云：‘王若曰：彘伯，自乃祖考有昏（勳）於周邦。右闢四方，惠弘天命。然則此次召公征伐之後，彘子孫世服王命，且有勳勞於王室也。此銘云彘子，彘伯稱彘伯者，春秋莊公元年書單伯，襄公三年昭公二十二年皆書單子，或稱伯，或稱子，初無定例，此與彼同也。

衛子叔先父簠跋

方氏綴遺齋考釋（肆冊捌卷拾陸葉下）載簠銘云：‘衛子叔先父乍旅簠’。按成公十

年左傳云：‘衛子叔黑背侵鄭。襄公元年春秋云：‘冬，衛侯使公孫剽來聘。杜注云：‘剽，子叔黑背子。’傳云：‘衛子叔晉武子來聘，禮也。’此衛有子叔氏之證也。銘云‘子叔先父’，先爲簪之初字，見說文。从二先，說文訓銳意，剽字說文訓砭刺。先剽義相近，疑先即剽之字也。尋襄公十四年左傳記衛人立公孫剽爲君，此簋之制，蓋在爲君以前矣。

魯伯兪父簋

憲齋集古錄(拾伍冊拾貳葉)載魯伯兪父簋云：‘魯伯兪父作姬子簋，其萬年眉壽，永寶用。’字吳氏缺釋。按此字吳雲依吳榮光釋爲年，(兩書軒架卷拾葉)方濬益釋作仁，(綴遺齋捌卷拾肆葉)皆非是。余疑其當爲全字也。說文八篇上壬部云：‘壬，善也。从人士。士，事也。一：曰象物出地挺生也’。按許君二義，後說爲是，銘文此字下作二點，蓋象土形，中直象根，銘文下出，象深入土中，較篆文不下出者爲得之也。